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于2016年4月15日下午在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一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2016-018）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6日